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2023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社会保障、稳岗就业、公共监管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细、走实。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按月公开社保参保人数和待遇水平，加大援企稳岗扩就业宣传力度，及时公开我局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全年累计在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27 条，其中包括：社会保险、就业稳岗等各类扶持政策及经办流程 290 条；人事任免及事业单位招聘录用信息 23 条；我局机构概况、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行政执法公示等信息 14 条。以上信息均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公开，确保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权益，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共收到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为自然人申请，主要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政策等问题，我局均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给予了答复。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较上年增加3件，所有申请均未收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对就业、社会保障等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组织业务骨干及时转载、发布有关政策信息和政策解读，并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应。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制，所有公开信息未经审核一律不予发布，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避免编辑差错引发负面舆情。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以栖霞市人民政府网、“栖霞人社局”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线上渠道，围绕当前工作重点，及时高效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为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融合发展，不断拓展线下公开渠道，依托线下服务窗口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办事流程演示，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全面提升服务效能。

5.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队伍建设。2023年我局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为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我局积极组织收看全省人社系统2023年度政务公开培训暨评估考核工作推进视频

会议，积极参加全市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全市政务公开培训会，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及时整改社会评议提出的问题。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可靠性。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78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仍需要进一步拓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注重加强保障民生政策宣传解读，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职业培训、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五大类政策，丰富解读形式，确保群众“看得懂、理得清、落得实”，让好政策发挥好效应；二是拓宽信息公开平台，多渠道多形式抓好载体建设，力求信息内容“丰富实用”，公开平台“形式多样”。通过走访进企业、高校毕业生座谈会、就业困难群体培训会等多种方式加大人社惠民政策宣传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3年，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 2.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及成效。及时公开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各类就业动态和政策信息，及时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城乡公益性岗位等信息，落实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等各类补贴的公示制度。

##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内容主要涉及职称等方面；政协提案2件，内容主要涉及医护人员待遇、企业人才需求等方面。截至目前，我单位负责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完成4件，办结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均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将政府开放日活动作为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邀请企业、群众代表参加座谈会，走进人社服务窗口现场观摩，体验办事流程。发现堵点难点、听取建

议意见、探讨解决方法，增强了企业、群众的参与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我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878万元，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2.212万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2.666万元。

####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